

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公務人員研習訓練計畫

- 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計畫，並依103年5月7日行政會報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以不影響業務前提下提升本校公務人員素質，促進訓練進修風氣，促使同仁終身學習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公務人員(含未銓敘職員)
- 四、實施內容：
 - (一) 針對本校獲國教署(或教育部及其他上級所轄機關)分配名額，應由全校各處室公務人員依序輪流參訓之，以平衡各處室業務人力，並兼顧本校公務人員成長。
 - (二) 獲分配名額之訓練，如有業務權責劃分可參考，則以業務權責劃分為優先；如無劃分權責之訓練，若有自願參訓者，基於當事人意願，則由自願參訓者參加；若無自願者，則依輪流次序表排定之，排定之人不得拒絕。
 - (三) 如按輪流次序表排定之人訓練當日業已奉派出差、公假或校內重大業務，由次序表上次一人候補，候補之人除訓練當日重大業務或已完成請假手續之事由，不得拒絕，如有上述情事者，依序由次一人候補，以此類推。候補參訓之人於當次輪流次序表視為已參訓。又原排定之人改於下次派訓時優先參訓，惟不影響原排定之輪流次序表。
 - (四) 如原排定之人員因個人事由無法參訓，須自行協調其他處室同仁參加，原則以公務人員(含未銓敘職員)及教師兼行政同仁為優先，如確實有困難者始可協調技工、工友參訓，惟仍不影響原排定之次序表。
 - (五) 若有陞遷、職務異動或調處室之情事，仍不影響本次序表，退休、調離本機關人員則由新進人員遞補，以期本次序表之安定性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輪流次序表以抽籤決定輪流次序前項輪流次序由當事人抽籤決定，以示公平，若不克前來抽籤者，由人事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二) 輪流次序表係針對業務權責未明、且本校上級機關逕行分配訓練名額之訓練、研習，如業務權責明確或可不派員參加者，不適用輪流次序表。
 - (三) 兼行政教師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適用範圍，爰不排入

輪流次序表，惟如兼行政職務教師自願參加者，給予公差(假)，課務調代課尊重教務處權限，惟不影響原排定之輪流次序表。

(四) 此類政策性訓練給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，本質上視為執行職務，爰無故缺席視同曠職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；若為人事、主計一條鞭制人員，除以曠職登記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將以正式公文函報上級，以符校內同仁一致性、公平性。

(五) 此類訓練差旅費報支、核銷、差假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本計畫經人事室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